

1120

NO. 230107389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_____(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):
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
公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
2023 10 20
对_____(单位)_____(案由)已
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分公司 单位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(伍建国
经立案。)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_____石景山_____管理部(分中心); 案件
承办人为: _____王璇_____、_____高扬_____; 电话_____68687718, 68688628_____;
地址_____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北京万商大厦四层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
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 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
对方主张,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 将视为没有证据。



- 1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- 2、受托人接受调查,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 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